**霸州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霸农危改办〔2018〕10号

**霸州市2017年农村危房改造验收方案**

为扎实推进全市2017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确保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验收方案。

1. 验收时间

2018年6月4日—6月15日

二、验收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村[2016]251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村[2017]192号）

3、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冀建村[2017]37号）。

4、《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改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作风十条措施的通知》（冀建村[2017]48号）

5、廊坊市建设局、廊坊市财政局、廊坊市民政局、廊坊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廊坊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廊建村[2017]16号）。

6、霸州市建设局、霸州市财政局、霸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霸州市2017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霸建[2017]236号）

三、验收内容及标准

验收执行第二项验收依据中规定的内容及标准。

四、验收方法及步骤

**1、危改身份认定。**低保户和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身份识别以市民政局发放的相关证件认定为准，贫困残疾人家庭身份识别以市残联发放的相关证件和乡镇政府、乡镇民政部门以及村街联合证明为准，建档立卡贫困户以扶贫部门认定为准。

**2、危改房屋宅基确认。**2017年危改户宅基确认以乡镇政府、乡镇民政部门以及村街联合证明为准。

**3、建设质量验收。**市建设局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联合乡镇城建办及村街相关人对全市2017年农村危房改造户的房屋质量及新建户面积是否符合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危房改造质量等级以第三方鉴定机构检测鉴定为准。

四、资金拨付

市财政局按照市危改办上报的验收合格危改户情况，在30日内将危改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危改户一卡通账户。

五、相关要求

对验收不合格户，能整改的限时整改，不能整改的取消其危改资格，该户任务由所在乡镇（区、办）另行换户。

市有关部门及各乡镇（区、办）必须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各项要求认真组织检查验收，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把关不严的，查实问题，严肃问责；对个人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的责令退回，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霸州市农村危房改造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4日

霸州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4日